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全部完成。公司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

1、非独立董事：李仲泽先生(董事长)、沈慧明先生、李疆先生(职工董事)、徐加夫先生、樊玉雯女士、宗雨冉女士

2、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易君健先生、张占魁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上述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张占魁（主任委员）、樊玉雯女士、宗雨冉女士、曲选辉先生、易君健先生

2. 提名委员会：李仲泽（主任委员）、李疆先生、曲选辉先生、易君健先生、张占魁先生

3.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仲泽（主任委员）、沈慧明先生、李疆先生、徐加夫先生、樊玉雯女士、宗雨冉女士、曲选辉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易君健（主任委员）、徐加夫先生、宗雨冉女士、曲选辉先生、张占魁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沈慧明先生

（二）财务总监：胡佳超先生

(三) 副总经理：王社权先生、齐申先生、王丹女士

(四)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王丹女士兼任

(五) 证券事务代表：王玉珍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女士和王玉珍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王玉珍

联系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77

传真号码：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中钨高新证券法务部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邓楚平先生、杜维吾先生、李永乐先生以及李文兴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维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其他离任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离任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杜维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提名委员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一、总经理简历

沈慧明先生，1980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沈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与岩土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23 年北京科技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沈先生于 2004 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资源及冶炼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矿山管理部总经理兼钨事业部矿产资源部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共享中心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2025 年 2 月起任现职，兼任湖南省地质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矿山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慧明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

沈慧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沈慧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简历

胡佳超先生，198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胡先生于 2004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胡先生于 2007 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预算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财务总部预算管理部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财务总部预算管理处处长等。兼任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佳超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胡佳超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胡佳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社权先生，1972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中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10 年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王先生于 1994 年加入株洲硬质合金厂（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三分厂技术员、技改办工艺设计员，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钻石工业园建设指挥部生产准备组组长，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兼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科委会委员，硬质合金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有色金属钨及硬质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副理事长，国际钨业协会执行委员。

截至目前，王社权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王社权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王社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齐申先生，1980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齐申先生2002年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21年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冶金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博士学位。齐先生于2005年加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市场运营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原料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贸易部总经理，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截至目前，齐申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齐申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齐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女士，1982年出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新闻发言人。王丹女士2004年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王丹女士于2004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国五矿集

团公司房地产公司职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治理部部门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后部门更名为证券法务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兼任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丹女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王丹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王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玉珍女士,1983年出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女士200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女士于2008年加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经证券部助理主办、主办,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主管,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玉珍女士2015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后续培训。

截至目前,王玉珍女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王玉珍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王玉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